

#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公務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僱用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1. 索取簡章：

(1)網路下載: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8:00 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日) 16:00, 至本校網頁

(<http://www.hhps.phc.edu.tw/>) 校園公告處下載。

(2)現場索取: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 76-2 號一樓辦公室, 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一) 8:00 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16:00。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三) 16:00 時止。

3. 報名地點: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 76-2 號, 合橫國民小學總務處。

4. 報名方式: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現場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5.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1. 甄選類別及名額:小客車駕駛員正取一名, 其餘列冊候用。

2. 應聘資格：

(1) 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①年齡 65 歲以下,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 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或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

• 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者優先錄用**。

• 具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經錄用者需於期限內取得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方可續聘**。

②男女均可 (男須役畢), 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③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 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者。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參與甄試, 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 取消錄用資格：

①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 未獲宣告緩刑者。

②曾服公務, 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③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 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④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⑤受禁治產之宣告, 尚未撤銷者。

⑥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四、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1. 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10 時開始甄選,逾時不候;甄選方式採術科測驗及口試方式辦理。

2. 甄選方式區分如下:

(1) 術科測驗:佔 40%

① 內容:包含駕駛習慣、技術及服務態度等

② 術科測驗路線:駕駛本校校車。路線如下:

本校停車場→小門社區→本校停車場。

(2) 口試測驗:佔 60%

內容:交通規則之認知、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等。

(3) 成績計算方式:

採各委員口試及術科分數加總後計至小數點後 2 位數

甄選成績 計算方式	總分 100 分		
	口試 60%	術科 40%	合計
	交通規則之認 知、配合學校行 政能力及服務熱 忱等	包含駕駛習慣、 技術及服務態度 等	(80 分以上始 准錄用)

(4) 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者優先錄用,再依成績高低排序。

五、主要工作內容及聘期：

1. 工作內容:詳本校校車駕駛契約書及交通車駕駛工作要點。

2. 聘期:

(1) 自實際上班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度之工作考核成績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2) 可優先續聘乙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經錄用者需於 111 年之聘期內取得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方可 112 年度續聘)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以下證件。

- 1、報名表(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 2、國民身分證影本,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
- 3、有關學經歷證件影本。
- 4、駕照影本。
- 5、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七、錄取公告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其他：

1. 甄選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並於報到日後 1 週內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工作待遇：

(1) 薪資採按月計支薪約每月新臺幣 24000 元。(參照全國基本工資調整)

(2)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3) 年終獎金依政府預算，若預算不足將不予發放。

(4) 如遇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4. 若因天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或以電話通知。

5. 經錄取後，預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開始上班。(惟仍需配合公務車購置作業完成，待機關通知後正式上班及起薪。)

6. 錄取人員應依規定定期參加駕駛訓練、急救訓練及相關專業課程。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0 年度公務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110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照片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學 歷				
現 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專 長				
通 訊 處				
經 歷				
審查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須役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審查後退還。) ※備註：體檢表正本，錄取後一週內繳驗。			
資格審核 結 果				
備 註				

本人簽章：

委員簽(名)章：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0 年公務車司機甄選報名附件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背面
駕照影本正面	駕照影本背面

附件二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0 年度公務車司機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一、無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駕駛工作。
- 四、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0 年度公務車司機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